

以严肃问责传导督察整改压力

宋杨



重不足,每天约4.5万吨污水直排“母亲河”东河,致使东河成为纳污河,自2018年以来水质持续恶化为劣V类。保山市委政府存在认识不到位,隆阳区政府存在工作敷衍应付、落实要求打折扣等问题。

对此,云南省高度重视,省纪委监委以事立案直查直办,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调查,并根据有关党纪法规,决定对保山市东河污染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在此次被问责的单位和人员中,4家责任单位为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具体到责任人,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多名负责人被问责;同时对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住

建、水务、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也进行了问责。这充分说明,此次问责抓住了“关键少数”,着力于把生态环

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

在已通报的几批典型案例中,督察组都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其中突出的一点就是作为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一些地方党委政府不作为、乱作为,履行生态环保责任不到位,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同时,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相关部门,也没有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生态环保职责,导致治理计划、举措最终落空。

在此次问责中,部分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已经调离了原来的工作岗位。对于调离人员进行问责,就是要向领导干部发出明确信号,虽然岗位发生了变动,但问责不会缺席。对那些在岗不履职、不作为、将问题留给继任者和当地群众的领导干部,将会被终身

追责。

从目前已公开通报的32起典型案例来看,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思想认识比较薄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到位,行动举措不够有力有效。特别是问责监督机制还不健全,造成责任虚化、制度空转,导致一些问题经历多轮督察依然没有解决,有的甚至变本加厉。在被曝光的典型案例中,有许多是存在了很长时间、老百姓不断投诉的污染问题,当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也知道。之所以没有解决,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观意愿不强,没有下定决心,没有积极想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去“啃骨头”。

本轮督察进驻工作已经结束,下一步要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问责就是推动督察问题

整改的重要一步。各地要通过问责增强责任意识、传导压力,时刻绷紧生态环境保护这根弦,真正把“国之大者”铭记于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让督察真正发挥祛病强身的作

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届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认真履职,攻坚克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让每个人都能生活在天蓝、地绿、水清的优美生态环境中。

精准问责才能压实责任

◆三江鱼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日前通报“保山市治污不力,‘母亲河’东河沦为纳污河”后,云南省纪委监委以事立案直查直办,迅速查明存在5个方面问题,火速对4个责任单位和21名责任人严肃问责。深入分析追责问责通报,笔者发现,云南省纪委监委针对这一典型案例的追责问责,不仅“快”,更体现出了“准”。

“准”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层级准。21名责任人中包括保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又包括了保山市相关市级部门,还包括了隆阳区党委政府和部门,典型案例涉及到的市、区两级悉数囊括。被问责的保山市相关市级部门,涵盖了住建委、水务、财政、生态环境等与流域质量改善相关的各个部门。其中市财政局局长被问责实属“罕见”,也说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追责问责,涉及的层级和领域越来越细。

二是区分度准。除因严重违法违纪已被处理的相关人员,本次追责问责形式包括免职处理、党政警告、诫勉问责、批评教育等,从对不同层级、不同部门领导的问责形式,能够清晰看到问责有精准精准的区分度。比较而言,对市级领导的问责力度大于部门领导,例如常务副市长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从保山市6个市级部门(含管委会)“一把手”问责形式来看,其中免职处理1人(住建局长),4人诫勉问责(包括市财政局局长)1人批评教育(生态环境局局长)。

深入分析云南省纪委监委的问责通报,笔者认为,除了案件本身严肃严厉追责问责带来的震慑外,这一典型案例的精准追责,还有更多启示。

精准的问责,必然带来责任的精准传递。例如,对保山市常务副市长问责力度相对较大,原因在于保山市委政府对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反映东河污染突出问题的有关报告没有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只是简单“一推了之”,放任东河污染问题长期存在。希望各地党委、政府能汲取教训,不再“一推了之”,而是更好履行“党政同责”,带头研究问题、检查问题、解决问题。又例如,市财政局局长被问责,既能警醒各地财政部门关注如何用好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还能警醒相关不承担污染防治主要任务的部门,如果履职尽责,一样会被追责问责。

只有精准的问责,才能有责任的精准传递。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领域责任追究,追责问责不是目的,主要目的还是扭转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缺失的局面。例如,住建局局长被免职处理成为力度最大的问责,原因在于住建部门作为污水处理的主体责任部门,就该负有最大的责任,就该接受最严的追责。如果主责部门不受最严的追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同等”“平衡”,没有区分度,就无法体现出“一岗双责”。

从第二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典型案例来看,大量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关键原因之一就是“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未落到实处,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还没有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有效整改,需要严肃的追责问责,也需要精准的追责问责。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届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各地要细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为精准问责奠定基础、提供依据,从而通过精准问责,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认识,转化为行动的自觉。

用硬约束杜绝“甩手掌柜”

◆赵曩

4月28日,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仅237个字,极为简练却足够犀利。文件中,问责对象直指县级党政主要领导,问责内容明确为破坏山体、违法占地(包括建设大棚房)、私挖滥采、违建别墅、围湖(河)造地、违规排灌、毁坏森林(草原)等7种情形,问责措施尤为干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一时间免职。

当前,县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保的重视程度普遍提高,推进力度日益加大,但在实际工作中,主要领导把生态环保

责任甩给乡镇、甩给生态环境部门、甩给分管领导,当“甩手掌柜”的现象并不鲜见,以致有的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未能持续改善,严重违法现象屡屡发生,重点难点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决定》的出台,可以说是压实县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的一种实招、狠招。

压实县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要盯住县级党政主要领导这个“关键少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法律规定,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县级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起到关键作用,要牢固树立“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慎重决策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把生态环保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扑下身子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带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

《决定》的出台,给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划了黑板,划了重点。破坏山体、私挖滥采、违建别墅等7种情形,党中央三令五申、明令禁止、严查重处,但仍有一些地方顶风作案。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就曝光了不少这类问题。《决定》让党政主要领导进一步明确,在生态环保上哪些违法违规行要严查,哪些突出问题要集中精力去解决,哪些重点任务要着力推进,划出了底线,画出了红线。同时,突出县级党政主要领导这一问责对象,指明第一时间免职这一问责措施,既有效防止了问责避重就轻,问下不问上、问副职不问正职等问题,又破除了“只要保住官位,给点小处分无所谓”的心态。

谁在为违建项目“通关”充当推手?

◆刘贤春

滇池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地产环湖而建;非法采矿和地产项目建成了凤山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两高”项目未批先建……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日前公布的典型案例中,一些地方违法违规项目建设问题突出。违建项目为地方增加了财富,却带来了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地方什么项目能上、限上、禁上,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什么项目限上、禁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都有明确严格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也是常识。为什么一些地方进行违建项目建设,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却捂着明白装糊涂?根子在于,少数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干部片面追求GDP政绩,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突破生态环境底线,为违建项目“通关”充当了推手。比如,《云南省滇池条例》对

二级保护区内允许建设生态旅游、文化建设项目界定不明确,导致一些旅游地产“打擦边球”。再比如,广西凤山县政府在报审的《凤山岩溶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0-2030)》中,将部分原保护区内的重要地质遗迹调出保护区范围,把多数保护区降级,使地产违法建设有机可循。

响鼓还得重锤。要对违建项目“零容忍”,就要抓住“关键少数”,针对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发展观错位”“站位不够高”“履责不到位”等问题,强化制度硬约束。对违法决策、违规“过关”的违建项目,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严重后果的,对党政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责。加大对主要领导的绿色考核、绿色审计力度,与“帽子”及待遇紧紧挂钩。坚决落实整改要求,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破坏自然生态的项目要坚决拿下来,推动经济和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破除违法企业的“保护伞”

◆程晋波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现场督察发现,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续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管理部门报告进水指标长期超标的问题,但管委会及有关管理部门置之不理,默许纵容企业长期违法排污。无独有偶,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永丰县委、县政府纵容落后产能长期生产,对违法行为未进行处罚,监管职能层层落空,导致局部地区环境风险突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与永丰县委、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本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却因为未正确认识处理好经济发展和保护

环境的辩证关系,给违法企业充当“保护伞”,纵容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导致辖区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类似的问题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不仅严重影响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而且严重损害了党委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

压紧压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度警惕、深入督察给违法企业充当“保护伞”的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严查可存在的不正当交往和非法利益输送关系,才能确保企业更好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方面,持续发挥中央和省部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震慑效应,严查地方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

的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并深挖和清除违法企业背后的“保护伞”。同时,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度,结合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制度机制。

另一方面,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督促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从思想上彻底转变。根除只管发展、不顾环保的思想痼疾,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经济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张厚美

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地方党委政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压紧压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牛鼻子”。

现实中,一些地方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上还存在偏差。近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一些典型案例就反映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比如,辽宁省铁岭市委、市政府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对凡凡河水环境污染问题长期漠视,推进解决过程和各方面,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怎样做到上下贯通?

项目整改工作中不触动真碰硬,浮于表面。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国家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理解不深,在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上尚未形成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存在“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问题……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达到“上热下烫”的效果,笔者认为应做好以下工作。

健全“责任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将各层级责任主体所承担的生态环保责任细化落实,持续

增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韧性。做到内容明确、边界清晰、追究有据可依,责任链条逐级延伸、环环相扣,促进责任机制上下贯通。构建“行为网”。在发展理念上,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者;在发展方式上,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做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者;在减污降碳上下足“绣花功夫”,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

完善“责任网”。在生态文明建设这项综合性系统工程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过程中,

各层级、各部门党员干部应“个个头上有指标”“人人肩上有担子”,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各个层级间的压力传导,推进上下协作、横向协同,形成合力。改革“考核网”。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把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指标、推动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实际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评价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标尺。督促激励领导干部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扛重活、打硬仗。将督察、党政同责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评价直接挂钩,鞭策不担当、不作为现象,避免制度成为“纸老虎”“橡皮筋”。

2021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价 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 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 16张

为配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2021年六五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生态环境部2021年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海报每套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围绕生态环保中心工作,涉及减污降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低碳生活、企业责任等16个方面。每套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录生态环境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海报征订汇款可采取银行电汇和邮局汇款两种方式。请先将海报款项汇至中国环境报社,然后将征订单和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340178944@qq.com。

特别提示: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征订单提前发邮件到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邮箱340178944@qq.com。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0509200033732

特别提示: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邮箱:340178944@qq.com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宣传海报订单

订阅单位	经办人	
税号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另附开票信息)	
详细地址	邮编	
共 套 (每套180元)		
总计金额	订购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备注	请将订单、汇款底单发至邮箱340178944@qq.com 海报和发票届时将同时寄出	
海报发行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联系人:刘燕、孙智芳	
请认真详细填写征订单,以便开具发票及邮寄		